



訊後對陳○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；嗣於4月13日查獲蔡○及黃○夫妻藏匿於淡水山區某址，並順利拘捕歸案，查扣數位證物一批，檢察官複訊後已對蔡○聲請羈押中，黃○以20萬元交保。

因虛擬通貨交易具轉移迅速及匿名等特性，恐為犯罪者藏匿所得或轉換其本質之工具，主管機關已將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之事業納入洗錢防制規範，調查局為防制結合電腦犯罪、經濟犯罪及洗錢犯罪之複合式犯罪行為，將持續與各虛擬通貨交易商深化合作，積極偵辦此類新型態案件，維護國內經濟活動安全。